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n the Health
and Social Life
of the Elderly

老年人健康
和社会生活的
国际比较研究

主编 辜胜阻 王 冰



人口调查文库

老年人健康和社会生活的国际比较研究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n the Health
and Social Life of the Elderly

主编 辜胜阻 王冰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年·武汉

目 录

引言	1
一 老年人的就业状况及其独立性	6
二 老年人的人际关系	13
三 老年人的闲暇活动模式	21
四 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	30
五 老年人的身体素质	38
六 老年疾病的特点	45
七 老年健康状况的主观评价	52
八 老年人的健康习惯和对健康服务设施的利用	60
九 老年人的精神健康	71
十 老年人健康和社会生活比较研究资料汇总表	81
十一 老年人健康和社会生活调查问卷	169
后记	183

引 言

1986年7月，我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资助，作为一名访问学者去美国，在以社会研究方法闻名于世的密西根大学研修。在那里，我全面系统地选修了社会研究和计算机方面的课程，并在美国、加拿大等地就我在中国的人口学研究成果，作了19场学术报告。美国之行，使我对美国的科学研究方法和体例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在密西根大学，我有幸结识了研究老年社会学的梁浙西博士。自1986年8月开始，我与梁浙西博士开始筹划在中国进行老年社会心理研究。

1987年5月，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伍新木副教授首次作为中方官员赴美就中美老年比较研究项目，进行了协商，并与密西根大学签订了第一轮协议。该协议确定：1987年12月中美双方在美国进行一次正式谈判，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双边合作协议。

1987年12月，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汤在新教授和老年研究小组王冰副教授分别作为中方官员和专业人员，应邀访问密西根大学。双方就中美在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协商后，并签订了第二轮协议。这轮协议指出：为了使双边的合作研究有行政依托，武汉大学设立老年研究中心，大力开展有关社会研究方法和西方老年学方面研究的训练，计划于1988年初进行试验性调查。这次中方代表团还在华盛顿地区同美

国国家老年研究所所长和副所长进行了会谈，确定在湖北省进行老年社会心理研究的同时，联合进行中美老年健康比较研究。这样，我们在中美老年人口研究方面共确立了两个项目：(1)中美老年社会心理比较研究；(2)中美老年健康比较研究。

1988年2月1日，我和梁浙西博士等人合作，完成了长达100页的申请研究基金的研究计划，送交美国国家老年研究所审议。随即，我启程回国，主持该合作研究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

1988年2月6日，我开始着手设计调查问卷，并于3月初在武汉市社区中进行了试验调查。调查问卷经过检验和修改后，1988年3月，在湖北省潜江市杨市乡进行了第一次比较研究。

1988年5月，美国国家老年研究所副所长柯杰达博士和白龙瑞博士及中美老年比较研究美方项目主任梁浙西博士应邀访问了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听取了我对杨市乡调查研究的报告，并参观了这个调查点。

美国专家认为：潜江市杨市乡的调查研究，是中美老年比较研究的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尝试，为将来大规模的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他们也认为杨市乡调查表明，中方项目的研究人员是完全能够胜任这项大规模的国际比较研究工作的。现将潜江市杨市乡的调查研究情况介绍如下：

(一) 调查点的状况

湖北省潜江市杨市乡地处江汉平原，现有总人口41 229人，其中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为1 700人。这个乡共有27个村

每个村的平均人口规模为1 527人。自然村落的人口规模从150—1 000人左右。改革前,这里的人平收入为89元,1987年人平收入为448元,增加了4倍。

1988年5月,我曾以《湖北省潜江市杨市乡农村老年人同爱阿华州农村老年人的比较研究》为题向美国来武汉大学的老年学代表团报告了我们的研究结果。美国专家认为中美老年人口的这一比较是非常有意义的,为老年人的国际比较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调查对象

这次调查研究,共选取696名65岁以上(含65岁)的社区老年人口(不含敬老院中的老年人口)。其中,65—74岁的低龄老人占72%,75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占28%。男性老人占44%,女性老人占56%。处于婚姻状况中的老人占38%,其他62%的老人属于鳏寡孤独。64%的老人属于文盲,仅有16%的人接受8年或8年以上的教育(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20%的老人仍然在从事农业生产劳动。90%的人同儿女或其他亲属在一起生活。

(三) 调查组织

参与这次调查研究的人员,可分为7种类型:

1. 问卷编制者。辜胜阻提出了问卷结构的总设想。张金奎、李珍将英文问卷翻译成中文。辜胜阻、王冰对问卷进行了审校和编辑。

2. 调查中行政关系的协调。调查中行政关系的协调者有程度、辜胜阻、徐云鹏和杨宗传。

3. 调查管理者。调查管理者的职能是分赴每个调查点

监督和管理问卷访谈。调查管理者有王冰、赵清华、李琼、郭华、张金奎、何国华、徐云鹏、杨宗传、刘传江、黄裕盛。

4. 调查指挥者。调查指挥者有潜江市老龄委员会负责人朱玉清和辜胜阻。

5. 地方向导和调查员。地方向导和调查员共约有90余人。

6. 医务人员。医务人员有李琼和乡卫生院一名医生，以及村医疗站的医务人员。

7. 计算机工作人员。计算机工作人员有赵清华、辜胜阻、郭华、朱农、李珍。

(四) 调查方法

这次调查，在取样上是使用的定点调查法，在形式上是派员问卷访谈法(问卷见十一)，调查资料录入是在IBM-AT微机上用Dbase软件进行汇总。资料的统计分析是用Spss进行的。

(五) 有关比较资料来源

本书所使用的美国资料，主要来源于：美国国家老年研究所编辑的《老年流行病学定点研究》。该项研究是1980年在美国的波士顿东部城区、爱阿华州的爱阿华县、华盛顿县农村社区和康涅狄格的纽赫芬地区进行的。我们所使用的对比资料，仅限于爱阿华州的农村地区的研究。美国爱阿华州的调查对象是由居住在爱阿华和华盛顿两个县的65岁及65岁以上的老年人构成的。根据1980年的人口普查，这两个县被归为农村地区。农业是这两个县的主要产业。这里的绝大部分人住在16个小村镇里，这些村镇的人口规模从150—2000

人左右，因此，这两个县与湖北省潜江市(县级)的村落结构有可比之处。在爱阿华的调查中还有一个人口集中的小镇，拥有6500人。这个小镇除了农业外，还有一些轻工业方面的产业。日本的主要资料来源是：美国密西根大学老年研究所和日本东京大都市老年研究所在1987年联合进行的日本全国老年抽样调查。这一研究项目的研究对象是2200名60及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

本书只是简要地介绍了中美老年比较研究的初步对比分析结果，更深入的因果分析，有待于以后进行。在此，我向所有关心、鼓励和支持中美老年比较研究项目的同行和朋友表示衷心地感谢。

中美老年比较研究中方项目主任 辜胜阻

1988年12月2日于武昌珞珈山

一 老年人的就业状况及其独立性

老年人由于逐渐从物质生产领域退出，或从主导地位变为辅助地位，从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逐渐成为一个单纯的消费者，其社会地位有所变化，经济上的独立性也有所下降。老年人的独立性与其经济来源和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情况是直接相关的。而老年人的独立性越强，其自尊心、自信心也就越强，其物质生活和精神状态就越好。所以，应该尽可能地创造条件，让老年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继续就业和再就业，保持老年人在经济上的独立性，不使其感到依赖社会、依赖家庭而产生失落感。老年人的就业指的是老年人继续从事生产劳动。对农村老年人来说，指他们仍从事田间生产；对城市老年人来说，指他们仍从事工商等生产活动。

在美国现代社会里，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的劳动力占总劳动人口的3%。1/3的老年人在达到65岁以后继续从事工作，1/3的老年人在65岁以前就退休了。在退休的老年人中，60%的退休妇女还从事部分时间的工作，男性老年人的这一比例则为45%，老年人部分就业的比例比前25年有了较大的增长。在日本，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中，有28%的人仍在从事生产劳动或部分时间从事生产劳动。

湖北省潜江市杨市乡的调查资料表明，大约有20%的65岁以上的老年人在业，其中11%的老年人继续从事田间劳动，

9%的老年人从事庭院经济活动，67%的老年人从事家务劳动，3%为残疾者，不能参加劳动，10%的老年人没有从事任何劳动。从性别上来看，男性老年人中继续从事田间劳动的占20.8%，女性老年人中继续从事田间劳动的占3.2%，男性所占的比例比女性高5.5倍；男性老年人中从事庭院经济的占11.6%，女性老年人中从事庭院经济活动的占7.2%，男性的比例比女性的比例高61%；男性老年人中从事家务劳动的占50.9%，女性老年人中从事家务劳动的占79.1%，女性所占的比例比男性所占的比例高55.4%；男性老年人不参加任何劳动的占13%，女性老年人中不参加任何劳动的占8.1%，男性所占的比例比女性所占的比例高60.5%。从年龄上来看，65—74岁的老年人中，从事田间劳动的占13.25%，7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从事田间劳动的占3.1%，65—74岁老年人所占的比例比75岁以上老年人所占的比例高3.3倍；65—74岁的老年人从事庭院经济活动的占11%，75岁以上的老年人从事庭院经济活动的占2.8%，65—74岁的老年人所占的比例比75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占的比例高2.9倍；65—74岁的老年人从事家务劳动的占67.4%，75岁以上的老年人从事家务劳动的占59.5%，65—74岁老年人所占的比例比75岁以上老年人所占的比例高13.3%。65—74岁老年人中不参加任何劳动的占6.1%，7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不参加任何劳动的占29.7%，75岁以上老年人所占的比重比65—74岁老年人所占的比重高3.8倍。

上述中外资料均表明，老年人基本上退出了物质生产领域，主要从事些家务劳动。在一部分能参加生产劳动的老年

人中男性多于女性，75岁以下的多于75岁以上的，而且他们所担任的任务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据杨市乡的调查资料表明：在参加生产劳动的老年人中，只有4%的人负主要责任；23%的人负一般责任；73%的人从事辅助性的劳动。从性别上来看，在参加生产劳动的老年人中，男性老年人负主要责任的占5.7%，女性老年人负主要责任的占2.9%，男性的比重比女性的比重高96.6%；男性老年人负一般责任的占20%，女性老年人负一般责任的占24.6%，女性的比重比男性的比重高23%；男性老年人从事辅助性劳动的占74.3%，女性老年人从事辅助性劳动的占72.5%，男性老年人的比重比女性老年人的比重高2.5%。从年龄上来看，65—74岁的老年人负主要责任的占4.1%，75岁以上的老年人负主要责任的占2.2%，65—74岁老年人所占的比重比75岁以上老年人所占的比重高86.4%；65—74岁老年人负一般责任的占25.5%，75岁以上的老年人负一般责任的占18.4%，65—74岁老年人所占的比重比75岁以上老年人所占的比重高38.6%；65—74岁老年人从事辅助劳动的占70.4%，75岁以上老年人从事辅助劳动的占79.5%，75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占的比重比65—74岁老年人所占的比重高13%。由此可见，老年人特别是女性老年人和75岁以上的老年人，在生产劳动中已经不起主要作用了。

从杨市乡的调查中我们还发现：在参与生产劳动的老年人中，一年工作1—3个月的占21.3%，4—5个月的占12%，6个月以上的占66.7%。在一周中工作1—3天的占36.7%，4—5天的占33.9%，6天以上的占29.4%。一天工作1—3小时的占36%，4—5小时的占28%，6小时以上的占36%。以上

资料表明,大多数老年人由于体力不及中青年,精力不充沛,全年的工作和一天的工作时间都比中青年少。由此可见,老年人已经由生产上的主导地位转为辅助性的地位了。

由于老年人退出了物质生产领域或从生产的主导地位转为辅助地位,经济收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杨市乡调查来看,48.2%的老年人没有任何收入,其经济保障主要依靠家庭及子女提供;同时,3.2%的老年人年收入在49元以下,6.9%的老年人的年收入在50—99元之间,11.1%的老年人的年收入在100—149元之间,15.2%的老年人收入在150—249元之间,15.3%的老年人年收入在250元以上。1987年湖北省农民人均收入为419元。由此可见,老年人的收入一般都在此平均数之下,经济收入普遍下降,并且幅度较大。还有,老年人的经济收入在性别上还存在着差异:男性老年人没有任何经济收入的占40.4%,女性老年人没有任何收入的占54.2%,女性所占的比重比男性高34.2%;男性老年人收入在49元以下的占2%,女性老年人收入在49元以下的占4.1%,男性的比重比女性的比重高1倍;男性老年人收入在50—99元之间的占5.6%,女性老年人收入在50—99元之间的占7.9%,女性的比重比男性高41%;男性老年人收入在100—149元之间的占11.6%,女性老年人收入在100—149元之间的占11%,男性的比重比女性的比重高1.1%;男性老年人收入在150—249元之间的占18.5%,女性老年人收入在150—249元之间的占12.5%,男性老年人的比重比女性老年人的比重高48%;男性老年人收入在250元以上的占21.9%,女性老年人收入在250元以上的占10.2%,男性的比重比女性高1.15倍。这

些数据说明：男性老年人的收入普遍比女性老年人高，在老年人收入降低的情况下，女性老年人的收入更低。

老年人的经济收入在年龄上也存在着差异：65—74岁的老年人没有任何经济收入的占42.6%，75岁以上的老年人没有任何经济收入的占68.9%，75岁以上老年人的比重比65—74岁老年人的比重高61.7%；65—74岁老年人收入在49元以下的占2.8%，75岁以上老年人收入在49元以下的占5.2%，75岁以上老年人的比重比65—74岁老年人的比重高85.7%；65—74岁老年人收入在50—99元之间的占6%，75岁以上老年人收入在50—99元之间的占6.9%，75岁以上老年人的比重比65—74岁老年人的比重高15%；65—74岁老年人收入在100—149元之间的占11.6%，75岁以上老年人收入在100—149元之间的占9.5%，65—74岁老年人所占的比重比75岁以上老年人的比重高22%；65—74岁老年人收入在150—249元之间的占17.6%，75岁以上老年人收入在150—249元之间的占6.4%，65—74岁老年人所占的比重比75岁以上老年人所占的比重高1.8倍；65—74岁老年人收入在250元以上的占3.2%，65—74岁老年人所占的比重比75岁以上老年人的比重高5倍。以上情况说明，年龄越大，收入越低。

老年人的经济地位下降，其独立性也随之下降，在经济上、生活上对家庭及子女的依赖性增强。48.2%的老年人在经济上完全靠家庭及子女提供，至少有21.2%的老年人部分靠家庭及子女供养，而完全自养的不超过30.5%，这与1987年湖北省1%老年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基本一致。该项调查表明，农村有29.9%的老年人是靠自己的劳动收入生活，而

靠家庭及子女供养的占61%，其余9.1%是靠国家、集体或其他经济来源供养。

与老年人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一个观念性的问题是理想的居住方式。一般说，居住方式有六种选择，即：独居、同配偶一起居住、进敬老院、同已婚儿子一起居住、同已婚女儿一起居住、同其他亲戚一起居住。老年人在经济上越独立，生活能力越强，他们越是倾向于独立生活；相反，他们经济上越不独立，生活能力越弱，他们越倾向于同儿女一起生活。根据美国民意测验的调查，在1973年，31%的老年人认为同已婚儿女生活在一起是一个好主意，1978年持这种观念的比例上升为35%，即上升了4个百分点，而认为老年人同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是一个坏主意的比例在1973年为59%，到1978年下降为49%，下降了10个百分点；而认为应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比例由12%上升为18%。由此可见，1973—1978年期间，美国老年人独立性观念在削弱。

老年人对居住方式的愿望除了受经济独立的影响以外，还与自身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能否自理有关。因此，我们在研究中设置了两类问题：（1）在老年人生活能自理的条件下理想的居住方式；（2）在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的条件下理想的居住方式。

杨市乡的调查资料表明：67%的老年人认为，即使在自己能自理的条件下，也应同儿女一起生活；81%的老年人认为在自己不能自理的条件下，更应同儿女一起生活。在生活能自理的前提下，28%的老年人主张独居或同配偶一起居住；而在生活不能自理的前提下，只有13%的老年人主张这种居

住方式。从湖北省1%老年人口的抽样调查中，也可以看到67.6%的老年人是希望同子女住在一起的。我国农村老年人大多数是愿意同儿女住在一起的。这不仅反映我国农村多数老年人经济上的独立性不强，对家庭及子女的依赖性较大，而且还反映了我国老年人习惯于同儿女一起居住这种传统的居住方式，以享天伦之乐。

从杨市乡的调查资料我们还可以看到，在生活能自理的条件下，65—74岁的老年人希望同儿女居住在一起的占66.1%，75岁以上的老年人希望同儿女居住在一起的占68.3%，两者的比例较为接近；在生活不能自理的条件下，65—74岁老年人希望同儿女居住在一起的占81.9%，75岁以上老年人所占比例占79.2%，两者的比例也比较接近。由此可见，年龄因素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意愿影响不大，影响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的主要因素是经济上的独立性和传统的伦理观念。

另外，我们在调查中还发现，在生活能自理的条件下，有8.8%的老年人希望同女儿居住在一起；在生活不能自理的条件下，有11.2%的老年人希望同女儿居住在一起。这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农村家庭婆媳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国农村老年人只能同已婚儿子一起居住的传统的父系家庭观念开始发生变化。

二 老年人的人际关系

这里讨论的老年人的人际关系，主要指的是老年人的夫妻、父母子女、亲朋邻里等关系的三个方面。在这三种人际关系中，又包含着经济、社会和心理等关系。老年人的人际关系如何，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

下面将从四个方面来讨论老年人的人际关系。

(一) 居住方式与老年人的人际关系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直接反映了老年人的人际关系。老年人与哪些亲友住在一起，与这些亲友在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诸方面如何发生互助？他们与不同居的亲友又怎样和以什么频度发生互助？这是些极有意义的问题。

目前，就我国农村而言，农村老人除无子女无配偶者外，极少单独生活的。换句话说，凡有配偶有子女者，基本上都同配偶、子女生活在一起。毫无疑问，老年夫妇以及老年人同子女、亲友之间必然发生种种的联系，如经济的、感情的等。事实上，老年人与子女的互助，不仅发生在同居的子女之间，也发生在他们与不同居的子女之间，例如子女探望老人，写信问候老人等。当然，老人主动与子女的联系也是，但本篇暂不研究。

我们的研究表明：

1. 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我国的绝大多数老人同配偶、子女生活在一起。除4%的老人过着单身生活外，其余96%

的老人都同家人住在一起。其中，老俩口一起生活的占6%；老俩口与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生活在一起的占24%；其余66%的人与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生活在一起。这同西方国家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例如，美国国家老年研究所1980年在爱阿华州的定点调查表明：仅有12%的农村老人同儿女或其他家庭成员生活在一起。另外，美国老人单独居住的比例(37%)比我们的调查样本比例(4%)高得多。老年人同儿女同吃同住，他们之间自然要发生密切的经济、社会、心理等联系。

2. 中国老年人同不生活在一起的儿女的互助主要依靠探望，而美国老年人同儿女的联系主要靠电话。老年父母除了同已婚儿女生活在一起外，他(她)们也同未生活在一起的儿女有着密切联系。我们的研究表明：7%的老人在过去一年中被儿女探望或收到儿女的信件1—2次，有3—9次探望或书信问候的为19%，10次以上的为29%。而这些老人同最亲密的儿女在过去一年中的联系(书信或访问)的比例分别为，1—2次的占10%，3—9次的占21%，10次以上的占23%。这些老年人中，1/4的老年人有分开生活的儿子，2/4的老人有分开生活的女儿，老人同分开生活的儿女之间的联系是紧密的。由于文化水平的约束以及邮信不便，所以，书信联系较少，他们联系的主要形式是探望。而在美国社会里，联系的主要形式是电话，因为95%的美国家庭有电话。中国农村儿女对老年人的探望可以分为四种形式：(1)季节性探望。例如，在农闲季节，儿女特别是女儿往往回娘家探望父母；也有一些儿女在农忙季节回家帮老年父母抢收抢种。(2)节假日探望。在传统节日里，儿女往往回家探望父母。(3)重大生活事件所